（上接A47版）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421,402	6.80	132,252,100	6.40	143,645,706	7.46	135,439,467	7.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090,055	1.35	33,103,578	1.60	24,100,785	1.25	79,232,126	4.47
拆出资金	20,734,058	0.93	32,914,906	1.59	22,189,135	1.15	3,859,117	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61,645	0.78	8,427,521	0.48
衍生金融资产	1,437,464	0.06	1,827,159	0.09	3,711,050	0.19	4,419,745	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47,038	0.44	6,159,533	0.30	8,485,985	0.44	14,004,544	0.79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99,714	0.51	9,889,167	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246,589	49.62	1,010,901,288	48.95	863,977,517	44.86	727,844,072	41.11
金融投资	833,835,897	37.47	782,948,846	37.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033,945	12.04	229,755,366	11.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74,077,512	21.30	476,973,498	23.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1,514,543	4.11	76,082,306	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897	0.01	137,676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4,771,654	17.38	241,920,949	1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4,513,444	11.14	199,502,908	11.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3,467,356	12.12	303,172,965	17.12
长期应收款	54,044,325	2.43	47,874,891	2.32	37,668,451	1.96	29,810,095	1.68
固定资产	5,230,732	0.24	5,327,040	0.26	5,454,559	0.28	5,473,483	0.31
无形资产	619,065	0.03	635,588	0.03	622,162	0.03	633,41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3,363	0.46	8,861,428	0.43	5,221,180	0.27	4,390,792	0.25
其他资产	3,827,933	0.17	2,252,030	0.11	3,032,871	0.16	2,530,624	0.14
资产总计	2,225,457,921	100.00	2,065,058,387	100.00	1,925,823,214	100.00	1,770,550,986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待结清及清算款项、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税项资产、押金及保证金、抵债资产等。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以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余额是指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前不含应计利息的总额。

1、贷款分析

本行资产中相当一部分为客户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49.62%、48.95%、44.86%和41.11%。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总额分别为11,386.80亿元、10,404.97亿元、8,892.09亿元和7,472.89亿元，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增长9.44%，2019年末和2018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17.01%和18.99%。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净额分别为11,042.47亿元、10,109.01亿元、8,639.78亿元和7,278.44亿元，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增长9.23%，2019年末和2018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17.01%和18.70%。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余额实现了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江苏省经济持续发展，企业信贷需求扩张，同时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增加扩充了本行贷款资金来源，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增加信贷投放力度，从而导致贷款规模的稳定增长。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640,189,685	56.22	572,385,874	55.01	531,476,430	59.77	486,318,783	65.08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5,293,756	36.47	375,949,815	36.13	270,529,394	30.42	187,847,083	25.14
票据贴现	83,196,171	7.31	92,161,589	8.86	87,203,172	9.81	73,123,632	9.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近三年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金额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6,401.90亿元、5,723.86亿元、5,314.76亿元和4,863.19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6.22%、55.01%、59.77%和65.08%，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增长11.85%，2019年末和2018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7.70%和9.29%。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大政方针，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任务，努力把信贷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服务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聚力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等重点领域，不断强化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支持，持续加大贷款投放。

② 个人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201,676,651	48.56	172,850,177	45.98	127,542,031	47.15	99,102,967	52.76
个人消费贷款	171,886,060	41.39	162,767,536	43.30	105,645,569	39.05	58,480,307	31.13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528,560	5.42	22,011,540	5.85	21,441,441	7.93	18,646,570	9.93
信用卡	19,202,485	4.62	18,320,562	4.87	15,900,353	5.88	11,617,239	6.18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415,293,756	100.00	375,949,815	100.00	270,529,394	100.00	187,847,083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4,152.94亿元、3,759.50亿元、2,705.29亿元和1,878.47亿元，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增长10.47%，2019年末和2018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38.97%和44.02%。报告期内，个人贷款的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的持续增长。

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一手住房或购买二手住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贷款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一种贷款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2,016.77亿元、1,728.50亿元、1,275.42亿元和991.03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8.56%、45.98%、47.15%和52.76%。本行顺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了住房抵押贷款的稳健增长。

个人消费贷款系指本行向社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的贷款，包括住房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贷款、旅游、教育等指定消费用途的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1,718.86亿元、1,627.68亿元、1,056.46亿元和584.80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1.39%、43.30%、39.05%和31.13%。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客户需求的增长以及本行加大对消费贷款的营销力度。

个人经营性贷款指本行向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经营周转或购置、租赁经营使用固定资产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225.29亿元、220.12亿元、214.41亿元和186.47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42%、5.85%、7.93%和9.93%。

信用卡贷款指本行根据信用卡持卡人综合资信状况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在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取现、消费、分期等交易产生的透支欠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192.02亿元、183.21亿元、159.00亿元和116.17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62%、4.87%、5.88%和6.18%。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365万张，较2019年底累计发卡量308万张增长18.60%。

③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服务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产品之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831.96亿元、921.62亿元、872.03亿元和731.24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31%、8.86%、9.81%和9.79%。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320,448	12.32	131,822,520	12.67	121,568,872	13.67	115,887,099	15.51
制造业	131,958,386	11.59	122,876,823	11.81	122,403,584	13.77	104,929,908	14.04
批发和零售业	90,267,111	7.93	86,477,933	8.31	80,971,945	9.11	74,335,998	9.95
房地产业	85,563,495	7.51	58,452,939	5.62	39,028,515	4.39	31,761,642	4.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524,122	5.93	59,488,699	5.72	60,467,787	6.80	62,212,452	8.33
建筑业	40,009,914	3.51	33,609,940	3.23	34,335,348	3.86	27,708,650	3.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47,673	1.64	18,392,971	1.77	14,777,421	1.66	12,862,985	1.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48,015	1.30	12,820,728	1.23	11,412,168	1.28	10,204,602	1.37
农、林、牧、渔业	11,030,128	0.97	11,390,106	1.09	11,025,946	1.24	9,323,982	1.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60,054	0.81	9,795,077	0.94	9,139,965	1.03	8,430,351	1.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48,913	0.63	6,419,209	0.61	6,265,692	0.70	7,644,863	1.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650,619	0.50	5,166,247	0.50	5,667,642	0.64	5,862,286	0.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18,880	0.42	4,012,093	0.39	4,087,591	0.46	4,853,734	0.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77,437	0.27	2,702,597	0.26	2,594,003	0.29	2,485,946	0.33
教育	2,458,560	0.22	2,274,778	0.22	2,358,381	0.27	3,019,234	0.40
住宿和餐饮业	1,513,435	0.13	2,588,935	0.25	2,782,694	0.31	2,384,898	0.32
其他	6,192,495	0.54	4,094,279	0.39	2,588,876	0.29	2,410,153	0.32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640,189,685	56.22	572,385,874	55.01	531,476,430	59.77	486,318,783	65.08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5,293,756	36.47	375,949,815	36.13	270,529,394	30.42	187,847,083	25.14
票据贴现	83,196,171	7.31	92,161,589	8.86	87,203,172	9.81	73,123,632	9.78
合计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本行的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6个行业的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6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分别为5,556.43亿元、4,927.29亿元、4,587.76亿元和4,168.36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8.79%、47.36%、51.60%和55.79%。

（3）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域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地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地区	938,610,487	82.43	850,818,769	81.77	702,296,302	78.98	579,380,214	77.53
环渤海地区	67,362,908	5.92	66,528,742	6.39	67,474,087	7.59	62,583,910	8.37
长三角地区（不含江苏地区）	74,138,159	6.51	66,263,909	6.37	62,702,324	7.05	56,543,915	7.57
珠三角地区	58,568,058	5.14	56,885,858	5.47	56,737,283	6.38	48,781,459	6.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本行的贷款分布在江苏地区、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不含江苏地区）以及珠三角地区。报告期内，本行深耕江苏省内市场，贷款规模及占比不断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江苏地区贷款规模占比分为82.43%、81.77%、78.98%和77.53%。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贷款	336,720,446	29.57	306,868,120	29.49	296,622,661	33.36	279,728,360	37.43
抵押贷款	350,118,008	30.75	303,788,510	29.20	251,505,080	28.28	219,247,000	29.34
信用贷款	266,716,268	23.42	239,289,247	23.00	174,917,855	19.67	112,734,235	15.09
质押贷款	185,124,890	16.26	190,551,401	18.31	166,163,400	18.69	135,579,903	18.14
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占比较大，截至2020年6月30日，保证贷款的占比为29.57%，抵押贷款的占比为30.75%，合计占比为60.32%。

保证贷款成为重要的担保方式与本行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在民营企业没有可供抵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时，第三方保证是上述企业获得授信的主要方式。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江苏省各类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且发展迅速。担保机构的兴起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开辟了一条新途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3,367.20亿元、3,068.68亿元、2,966.23亿元和2,797.28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9.57%、29.49%、33.36%和37.43%，占比较高。

抵押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为了控制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在强调严格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还加大力度推广以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不断加大低风险贷款占比，抵押贷款余额逐年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以抵押为担保方式的贷款余额分别为3,501.18亿元、3,037.89亿元、2,515.05亿元和2,192.47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0.75%、29.20%、28.28%和29.34%。本行办理抵押贷款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实现抵押权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的有关登记手续，根据抵押物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

（5）贷款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0%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2.52%，前十大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12.15%，均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1	客户A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	0.44	2.52	正常类
2	客户B	房地产业	4,000,000	0.35	2.02	正常类
3	客户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28,889	0.23	1.33	正常类
4	客户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82,350	0.18	1.05	正常类
5	客户E	房地产业	2,000,000	0.18	1.01	正常类
6	客户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71,300	0.17	0.99	正常类
7	客户G	建筑业	1,652,550	0.15	0.83	正常类
8	客户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0,000	0.14	0.81	正常类
9	客户I	建筑业	1,596,500	0.14	0.80	正常类
10	客户J	批发和零售业	1,563,638	0.14	0.79	正常类
	合计	—	24,095,227	2.12	12.15	—

（6）重要贷款客户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A	5,000,000	0.44%	正常一档	良好
2	客户B	4,000,000	0.35%	正常三档	良好
3	客户C	2,628,889	0.23%	正常三档	良好
4	客户D	2,082,350	0.18%	正常三档	良好
5	客户E	2,000,000	0.18%	正常三档	良好
6	客户F	1,971,300	0.17%	正常一档	良好
7	客户G	1,652,550	0.15%	正常三档	良好
8	客户H	1,600,000	0.14%	正常三档	良好
9	客户I	1,596,500	0.14%	正常三档	良好
10	客户J	1,563,638	0.14%	正常三档	良好
合计		24,095,227	2.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A	5,000,000	0.48%	正常一档	良好
2	客户B	4,000,000	0.38%	正常三档	良好
3	客户D	2,198,560	0.21%	正常三档	良好
4	客户K	2,123,768	0.20%	正常三档	良好
5	客户C	2,090,000	0.20%	正常三档	良好
6	客户L	2,008,000	0.19%	关注三档	不佳
7	客户E	1,850,000	0.18%	正常三档	良好
8	客户F	1,759,200	0.17%	正常一档	良好
9	客户G	1,709,700	0.16%	正常三档	良好
10	客户H	1,700,000	0.16%	正常三档	良好
合计		24,439,228	2.35%		

注：本行授信客户L公司2019年末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0.08亿元，未逾期欠息，但本行了解到L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的三年期美元公募债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且征信报告显示，L公司已出现他行欠息1笔及他行关注类贷款2笔，虽然L公司在本行贷款还款情况正常，未出现无法偿还的迹象，但本行出于审慎考虑，将其五级分类调整至关注类。截至2020年6月30日，L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为5亿元，未出现逾期欠息的情形，客户五级分类维持为关注类。目前，本行一方面积极参与由监管机构主持的L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根据债委会统一部署对该笔存量贷款开展风险处置工作；另一方面已将该笔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增至50%，确保未来该笔贷款不会对本行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D	2,431,680	0.27%	正常三档	良好
2	客户K	2,199,454	0.25%	正常三档	良好
3	客户E	1,950,000	0.22%	正常三档	良好
4	客户H	1,850,000	0.21%	正常三档	良好
5	客户G	1,789,650	0.20%	正常三档	良好
6	客户M	1,660,000	0.19%	正常二档	良好
7	客户I	1,598,000	0.18%	正常三档	良好
8	客户N	1,500,000	0.17%	正常三档	良好
9	客户O	1,500,000	0.17%	正常三档	良好
10	客户P	1,500,000	0.17%	正常三档	良好
合计		17,978,784	2.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D	2,275,000	0.30%	正常三档	良好
2	客户H	1,950,000	0.26%	正常三档	良好
3	客户O	1,797,270	0.24%	正常三档	良好
4	客户M	1,660,000	0.22%	正常二档	良好
5	客户I	1,599,000	0.21%	正常三档	良好
6	客户R	1,570,734	0.21%	正常三档	良好
7	客户S	1,500,000	0.20%	正常三档	良好
8	客户C	1,400,000	0.19%	正常三档	良好
9	客户T	1,300,000	0.17%	正常三档	良好
10	客户U	1,235,000	0.17%	正常三档	良好
合计		16,287,004	2.17%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江苏银行信贷及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除L公司外，本行主要贷款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均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贷款逾期，亦不存在债务危机等情况。

（7）贷款分类方法

①客户贷款分类依据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江苏银行信贷及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对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实施风险五级分类，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信贷资产可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在五级分类基础上，本行将每个等级再细分为不同档次，其中正常分为四档，关注分为三档，次级和可疑各分为两档，损失类不再细分，形成十二档的分类档次。

各档次与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

分类档次名称	分类档次编码	五级分类名称	大类
正常一档	A1	正常类	优良
正常二档	A2		
正常三档	A3		
正常四档	A4		
关注一档	B1	关注类	
关注二档	B2		
关注三档	B3		
次级一档	C1	次级类	不良
次级二档	C2		
可疑一档	D1	可疑类	
可疑二档	D2		
损失	E	损失类	

②客户贷款分类方法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以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贷款采取不同风险管理措施。本行执行的五级分类认定流程分为两类，一类是人工认定流程（适用于大公司业务），依次为客户经理搜集材料发起初步分类、业务相关机构负责人进行审核、分行风险合规部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另一类是系统认定流程（适用于小企业贷款和零售类贷款），因系统根据预设分类矩阵对相关贷款逐日评价、启动分类。

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利用大数据，准确识别和处置风险。持续引入、整合内外部数据，挖掘包括企业财务恶化、同业出现逾欠息、互联互保等风险特征，通过数理统计分析，由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生成预警指标和黑名单库，并运用于授信业务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帮助经营机构识别客户风险。经营机构一旦获得系统提示的风险信息，将及时开展调查和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以及分类调整措施。二是优化贷后管理，提高分类质效。本行将五级分类嵌入了大贷后管理流程，对在贷后管理中发现客户存在经营风险的，会根据五级分类核心定义适时调整相关业务的五级分类。三是每季度组织开展贷款分类自查和不良贷款排查。重点对有负面舆情、同业分类调整至关注类等潜在风险客户进行重点检查，并视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分类。

（8）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7%、1.38%、1.39%和1.41%。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略有下降，但不良贷款额有所新增，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未见明显复苏，经济结构调整叠加外部形势变化以及全球疫情等因素，对实体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冲击较大，导致本行部分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相关贷款风险暴露。为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化解存量不良贷款，本行一方面加强大数据在信贷“三查”中的运用，严把授信准入关，严防新增不良贷款。另一方面，坚持多措并举，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一是强化不良贷款催收及诉讼清收流程管理，准确把握最佳诉讼时机，加大诉讼清收力度；二是加强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开展债权转让业务，提高处置效率；三是加强呆账核销计划管理，严格认定条件，应核尽核呆账贷款；四是严格审查审批程序，积极推进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负债结构相对简单、存在盘活可能的不良贷款客户重组；五是遵循择优、不支付补价原则，适度收取产权明晰、权证齐全、使用功能独立、具有较好保值能力的资产抵债。面对外部形势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本行统筹推进控风险的各项工作，抓好疫情期间风险排查，加大不良清降力度，持续夯实资产质量。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绝对值及趋势与A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银行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郑州银行	2.16	2.37	2.47	1.50
青岛银行	1.63	1.65	1.68	1.69
贵阳银行	1.59	1.45	1.35	1.34
北京银行	1.54	1.40	1.46	1.24
苏州银行	1.47	1.53	1.68	1.43
成都银行	1.42	1.43	1.54	1.69
杭州银行	1.24	1.34	1.45	1.59
长沙银行	1.23	1.22	1.29	1.24
上海银行	1.19	1.16	1.14	1.15
西安银行	1.17	1.18	1.20	1.24
南京银行	0.90	0.89	0.89	0.86
宁波银行	0.79	0.78	0.78	0.82
可比银行均值	1.36	1.37	1.41	1.32
江苏银行	1.37	1.38	1.39	1.41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7%、1.38%、1.39%和1.41%。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绝对值、不良贷款率变化趋势与A股上市城商行的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102,272,640	96.80	1,005,963,276	96.68	856,863,779	96.36	717,738,540	96.05
关注类	20,786,887	1.83	20,186,956	1.94	19,966,919	2.25	18,997,409	2.54
非不良贷款小计	1,123,059,528	98.63	1,026,140,232	98.62	876,830,698	98.61	736,735,949	98.59
次级类	7,227,090	0.63	5,472,259	0.53	7,211,499	0.81	7,148,306	0.96
可疑类	7,079,717	0.62	7,498,846	0.72	3,689,810	0.41	2,149,710	0.29
损失类	1,313,278	0.12	1,385,940	0.13	1,476,989	0.17	1,255,533	0.17
不良贷款小计	15,620,085	1.37	14,357,045	1.38	12,378,298	1.39	10,553,549	1.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占比与A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宁波银行	98.62	98.48	98.67	98.50
	杭州银行	97.78	97.73	97.29	95.56
	成都银行	97.78	97.65	96.58	95.56
	南京银行	97.77	97.90	97.69	97.50
	北京银行	97.19	97.35	97.66	97.19
	上海银行	96.86	96.96	97.00	96.77
	苏州银行	96.50	95.95	95.77	95.47
	青岛银行	96.22	94.86	92.69	92.86
	西安银行	96.20	96.42	96.53	96.60
	郑州银行	95.70	95.55	94.59	95.18
	长沙银行	95.70	95.34	95.81	97.96
	贵阳银行	95.67	95.79	96.06	95.47
	可比银行均值	96.83	96.67	96.36	96.22
	江苏银行	96.80	96.68	96.36	96.05
关注类	宁波银行	0.59	0.74	0.55	0.68
	杭州银行	0.99	0.94	1.26	2.85
	成都银行	0.80	0.92	1.88	2.74
	南京银行	1.33	1.21	1.42	1.64
	北京银行	1.27	1.25	0.88	1.56
	上海银行	1.95	1.88	1.86	2.08
	苏州银行	2.04	2.53	2.58	3.23
	青岛银行	2.15	3.49	5.63	5.45
	西安银行	2.63	2.41	2.27	2.17
	郑州银行	2.14	2.08	2.95	3.32